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山市民政局		指标编码	44200021000000064278
项目名称	政府购买服务（博爱100运营经费）		预算金额 (万元)	64.1052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专家评分
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%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
预算使用 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
		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
小计				86

逆向指标	-45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1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逆向指标小计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-1	
综合得分					85	
等级					良	
得分≥90分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	
内容		评价意见				
总体评价		本项目预算额度为641052元，回收资金190000元后，预算金额为451052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405000元，支出率为89.90%。通过实施“博爱100”项目，提高了中山市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团体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过程中项目化运作、规范化运作、专业化运作的能力和水平，一定程度上提升中山社会公益服务素质。但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、不同材料所设指标值不统一、项目预决算未公开、资金支出率有待提升、部分子项目开展时间滞后、将审计结果整改设为社会效益指标、自评时用“满意率”数值作为“满意度”等问题。综上，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申报过程规范；项目管理制度齐全，第八届、第九届“博爱100”项目均设立各自的项目管理制度。此外，项目承接单位设有《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制度汇总》，内含人员、业务、会议、其他等几大版块的制度，制度内容详实，具有一定可行性。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 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方面，未设置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，指标设置不完整、不规范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预算申报时，绩效目标填报要求无设置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要求，且我项目申报预算时填报的绩效目标已经预算评审专家组审核、确认。另，市财局[2019]45号文件要求，“在‘预算项目’层级需同时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的要求项目单位已达到。但绩效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，项目涉及完成时限和完成质量的，应设置相应指标。因项目单位未设置质量指标，导致至此评价的质量指标无法依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的结果之一，遂不采纳此条反馈意见，保留原评分。 （二）项目不同申报材料所设指标值不统一，如社会效益指标“吸引配套及带动资金（含场地、物资、技术折算金额）”，在材料《项目预算申报表》、《项目可行性报告》和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中，指标值分别为“≥90万元”、“≥120万元”、“≥200万元”，难以明确计划指标值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：预算审批流程是由项目预算单位申请，由市财局及第三方评审专家组审批、给予建议。项目单位提交本项目预算材料时，曾因预算核减后，就相应指标值调整与专家多次沟通，包括“≥90万元”等，但最终专家组建议项目维持“≥200万元”，因此，填报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时，该指标仍然采用了专家建议的“≥200万元”，故出现该项指标的《预算申请材料》与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不一致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，并调整相关指标评分。 （三）项目公开方面，未见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材料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公开材料，因决算结果未公布遂未提交信息公开材料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，并调整相关指标评分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 项目年度用款计划明确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，每月开展月度总结，对上月发现的财务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较好。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 （一）资金支出率89.79%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。 （二）根据材料《中山市第八届“博爱100”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财务审计报告》（金信会报[2021]1028号），多个子项目存在3000元以上支出未签订相关合同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，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：其支持的部分公益项目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，但“财务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”。这恰恰证明项目单位在本项目实施程序合规的前提下，在管理公益项目中，开展了及时、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，应不扣分。但资金管理不仅限于项目单位对款项的支付，也涵盖项目过程中资金的使用。该项目项目开展过程中，的确存在各类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，故不采纳此条反馈意见，遂保持原评分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。 一方面，除最强公益决赛时间延后至2022年外，大部分产出指标均已完成；另一方面，项目在党建引领公益、做实民生实事、困境群体帮扶、社会治理创新、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方面均取得一定实效，激发了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、社会治理创新的活力，项目绩效较好，但存在以下问题： （一）部分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开展。第八届“博爱100”项目，除1个项目申请终止外，有45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，有54个项目因疫情等原因未按照原定计划时间实施，项目按时完成率45.45%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项目效益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本项目“政府购买服务（博爱100运营经费）”项目计划实施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，实际实施期为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。我局认为，首先，本项目不包含第八届“博爱100”优胜项目；第二，即使涵盖第八届“博爱100”公益项目，其延期后也仍然能在2021年9月实施完毕，即在本项目实施期内完成。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，并调整相关指标评分。 （二）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不应作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。对审计问题作为整改是项目管理必要措施，是资金管理规范化的必要举措，不应作为社会效益列入项目产出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 第八届“博爱100”项目开展了中期和末期评估，中期评估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起到了一定的监控作用；末期评估对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起到了较为客观的评价。但自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提交附件1-自评评分表；当前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实际为“满意率”。“满意率”按百分比来计算，“满意度”按分值权重来计算。根据问卷情况，项目单位将问卷中选择“非常满意”及“较满意”的频数统计为满意，而非对不同选项的满意程度进行权重计分，遂出现自评材料中相关群体满意度为100%的情况。该方式统计的结果为相关群体满意率而非满意度。 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申报预算时，该指标表述为“参与或者扶持的项目团队满意度（各项服务满意度调查平均值）”，对应指标值设置为“85%”（实际应为满意率的指标值），当时进行预算评审时，评审专家组也无对该项指标提出修改意见，因此在后续统计工作中统计为“100%满意率”。但专家评审时提交材料为“满意度”，实际调查以“满意率”统计，与专家评审未指出问题无关，遂不采纳此条反馈意见，保持原评分。</p>				
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、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。</p> <p>(一)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，将项目完成时间、项目产出质量等列入绩效目标。 (二) 建议统一各申报材料中同一指标的指标值，明确绩效目标。 (三) 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布项目预决算信息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公开材料并说明决算未公开原因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。</p> <p>(一) 建议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各子项目实施时间，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时间分年度申请相关预算，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 (二) 建议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培训，重点强调往期审计发现的常见问题，减少同类不规范情况的发生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。</p> <p>(一) 一是建议在方案编制阶段，就考虑疫情管控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的可能性，准备对应预案；二是建议灵活调整项目执行方式，确保项目实施的时效性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均在时限内完成。 (二) 建议将审计问题整改率调整为产出质量指标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。</p> <p>建议项目单位厘清“满意度”和“满意率”的概念，科学设置五级量表权重，根据权重测算相关群体满意度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； 取消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。</p>
评价组：梁志图、姜莉英、李文彬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	

